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935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陳以信等 16 人，鑑於我國生育率全球倒數第一、人口數連年負成長，嚴重影響國家發展所需勞動力、兵源、生產力及學校生源不足，儼然成為國安問題，政府應積極謀議提高國內婦女生育意願，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婦女產假期間受僱未滿六個月者，工資得按比例減少發給，但不得低於工資之半數，使女性員工能安心生育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 60 年來，我國出生人口概況：民國 50 年 42 萬 254 人，民國 70 年 41 萬 2,779 人，民國 100 年遽降為 26 萬 354 人，至民國 110 年更跌破 16 萬人（15 萬 3,820 人），由前述數據顯示，我國出生率嚴重遞減之問題已極度嚴峻，迫切需要改善；也顯現我國少子化問題至少已存在 20 年，雖然政府陸續推出相關政策因應，成效似乎仍未見彰顯，生育率仍每況愈下且賡續遞減。
- 二、現行「勞動基準法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，產假期間受僱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此規定恐使甫投入職場之年輕婦女，因擔心收入減損而計畫延後生育計畫，或如意外懷孕將因此選擇人工流產。
- 三、爰第五十條第二項修正「（受僱）未滿六個月者得按比例減少發給，但不得低於工資之半數」，保障僱傭雙方可協調討論之空間，讓女性員工能安心生育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 陳以信  
連署人：林德福 溫玉霞 鄭麗文 江啟臣 游毓蘭  
曾銘宗 張育美 吳怡玗 鄭天財 Sra Kacaw  
吳斯懷 徐志榮 廖婉汝 陳玉珍 李德維

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</p> <p>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得<u>按比例減少發給，但不得低於工資之半數。</u></p>	<p>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</p> <p>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	<p>一、近 60 年來，我國出生人口概況：民國 50 年 42 萬 254 人，民國 70 年 41 萬 2,779 人，民國 100 年遽降為 26 萬 354 人，至民國 110 年更跌破 16 萬人（15 萬 3,820 人），由前述數據顯示，我國出生率嚴重遞減之問題已極度嚴峻，迫切需要改善；也顯現我國少子化問題至少已存在 20 年，雖然政府陸續推出相關政策因應，成效似乎仍未見彰顯，生育率仍每況愈下且賡續遞減。</p> <p>二、現行「勞動基準法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，產假期間受僱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此規定恐使甫投入職場之年輕婦女，因擔心收入減損而計畫延後生育計畫，或如意外懷孕將因此選擇人工流產。</p> <p>三、爰第五十條第二項修正「（受僱）未滿六個月者得按比例減少發給，但不得低於工資之半數」，保障僱傭雙方可協調討論之空間，讓女性員工能安心生育。</p>